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俊中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7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2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8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3月3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屆期提示後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尚餘共計新臺幣860,457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基於兩造間之車貸契約所簽發，

僅具擔保性質，並非無條件負擔票面所載之全部金額。又抗告人已清償部分款項，就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已有爭議，惟原裁定僅為形式審查，未就實際債權是否存在為實質認定，原裁定准予全部強制執行，顯有未恰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㈠原裁定廢棄；㈡相對人之本票裁定聲請駁回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不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743號卷第7頁），本件原審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發票人欄有抗告人之簽名，形式上審查，抗告人為發票人，並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已符合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如原審裁定主文欄所示之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上開所述，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不得予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仰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